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9C_81_E6_94_BF_E5_BA_9C_E5_c80_303798.htm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07〕9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试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映。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活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的综合制度。第三条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做到：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责落实，执法程序严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第

四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本规定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在委托机关的指导下，参照本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目标治理考核体系。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加强督促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的领导下，具体指导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实行双重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治理职责分工，共同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

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第十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制度。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改或者废止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公布相关执法依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同时根据本部门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情况，分解执法职权，落实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示执法主体、执法内容、执法依据、职责权限、标准条件、程序步骤、具体时限及责任追究、监督方式等。第十二条 建立并实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上报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进行备案审查，并将备案审查的情况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第十三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并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个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公务员学法培训情况记入本人的《公务员培训证书》，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第十四条 建立并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各种公开的方式及时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介绍和宣传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将要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第十五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或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第十六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执法特点和具体执法要求，制定行使执法职权的程序规定。第十七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第十八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案卷及

督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立卷归档，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督查活动。

第十九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投诉和回访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设立投诉点、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多种方式，主动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报告统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治理权限和规定时限，向上级机关报送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二十二条 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有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严格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情况；（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制定和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落实情况；（三）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必要的执法和监督措施保障情况；（四）社会各界的评价、人民群众的满足度以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制环境；（五）检查机关确定的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检查可以采取以下

方式：（一）自查自评；（二）现场检查、调阅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和行政执法档案、卷宗；（三）召开座谈会或者组织社会问卷调查；（四）对有关负责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五）组织执法检查、专题调查或者进行个案监督；（六）听取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平时把握的情况进行检查；（七）检查机关确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第二十六条 检查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的被检查单位，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机关组织的检查应当积极配合，认真听取意见，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组织检查的机关书面提出。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中存在的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查机关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的行政纪律责任：（一）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其配套制度的；（二）由于不依法行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引起群众广泛不满的；（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消极应付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行政执

法评议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的检验、评价和奖惩等活动。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编制部门、监察机关、人事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日常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在本部门的领导下，会同有关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第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第二章 评议考核机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评议考核时，应当充分听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评议意见。第九条 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地方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考评结果抄告地方人民政府。第十条 实行双重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该部门上级治理部门的评议意见，考评结果抄告上级治理部门。第三章 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行政执

法主体、行政执法内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等。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情况主要包括：（一）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设立，主体资格符合规定；（二）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内容情况主要包括：（一）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二）行政执法依据适用正确；（三）认定事实准确，证据充分，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合法、规范；（四）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自由裁量权运用适当；（五）改变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情况主要包括：（一）执行立案、受理有关规定；（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行政执法身份；（三）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四）依法举行听证；（五）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六）遵守法定时限；（七）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八）遵守其他法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情况主要包括：（一）行政执法文书使用齐全、填制规范；（二）行政执法案卷按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三）行政执法案卷内容体现依法行政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情况主要包括：（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维持率；（二）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第四章 评议考核标准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由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组成。通用标准应当依据规范行政机关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有关规

定，结合行政执法的共同要求确定。专用标准应当依据由本部门组织实施和参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和岗位职责的具体情况的特点确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省级通用标准，由省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省级专用标准，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报省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实际，依照省级标准，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明确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具体标准，或者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原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评议考核方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等方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有机衔接、内部评议考核与外部评议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内部评议考核是指评议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组织的考核活动。内部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三）对执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四）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五）评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三条 外部评议是指评议考核机关组织行政治理相对人、社会各界进行的评议活动。外部评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一）召开座谈会；（二）发放行政执法测评卡；（三）设立公众意见箱；（四）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五）设立行政执法测评点；（六）评

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通用标准分值占百分之三十，专用标准分值占百分之五十，外部评议情况分值占百分之二十。第二十五条 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主动征求人大、政协、审判、检察等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评议考核。第二十六条 评议考核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治理手段开展评议考核，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第六章 评议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七条 根据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得分情况，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得分与考核结果的具体对应办法，由考核机关确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与依法行政考核、目标治理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公务员考核等有机结合，避免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重复评议考核。相关考核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应当直接使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第二十九条 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在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奖励。第三十条 对在评议考核中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责成其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正确、及时、公正地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执法部门委托执法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作出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与监督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违法必究、错责相当、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客观公正。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履行法定职责”，包括下列情形：（一）在法定职责、法定期限内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二）拒绝、拖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三）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申请、请求，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依法处理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因行政治理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定的；（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引发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无法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行为；（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承担主体

第八条 行政执法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承担。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承办人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执法事项的审核人和批准人为直接主管人员。前款所称的审核人，包括行政执法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按规定行使审核职权的其他审核人；批准人，包括签发行政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以及按规定或者经授权行使批准职权的其他批准人。

第九条 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承办人承担全部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条 应当经过审核、审批的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与承担：（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由承办人承担；（二）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的，由承办人承担；（三）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无法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的，由承办人承担；（四）承办人提出的方案或者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

正，按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

（五）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的，按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审核人、批准人承担；（六）

审核人未报请批准人批准而直接作出决定的，由审核人承担；（七）审核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直接导致批准人作出

错误决定的，由审核人承担；（八）审核人作出的错误指令经批准人同意的，按所起作用大小分别由审核人、批准人

承担；（九）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的，由批准人承担；（十）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

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的，由批准人承担。第十一条 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单独决定而产生的，由该行政执法部门承担全部责

任；由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决定而产生的，由主办部门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部门承担相应责任。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经领导集体决策程序后作出决定，导致产生违法、不

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参与作出决定的主要领导视为批准人、分管领导视为审核人，按直接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改变、撤销下级行政

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导致产生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上级错误的

决定或者命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第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责任的追究方式：（一）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二）限期整改；（三）通报批评；（四）取消当年评选综合先进的资格；（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

他责任追究方式。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第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责任的追究方式：（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二）限期整改；（三）通报批评；（四）离岗培训；（五）取消当年评选先进的资格；（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七）调离执法岗位；（八）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九）给予行政处分；（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前款规定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政纪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认定违法和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对外部评议中群众满足程度较低的，可以责令行政执法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选综合先进的资格。行政执法部门在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视情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和取消评选综合先进资格等处理。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积极采取措施，主动纠正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一）弄虚作假，隐瞒重大行政执法责任有关情况不上报或者不查处的；（二）对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拒不纠正的；（三）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形的；（四）干扰、妨碍、阻碍、抗拒对其进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五）对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或者责任追究工作人员打击报复的；（六）因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

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直接引发群众集体上访、产生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害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同时追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机构）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工作。法制机构、编制部门、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工作机制，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由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追究。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法制、监察和人事工作的机构，应当在本部门领导下建立部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进行认定，由法制机构负责办理。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具体责任进行确定和追究，由监察机关（机构）负责办理。涉及行政执法主体、职权细化、确定行政执法责任等问题，国务院规定机构编制部门为主进行指导和协调的，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办理。给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分的，由任免机关的人事部门依照规定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交流、通报执法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和案件移送情况。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责

任追究机关有权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询问、查阅、搜集与行政执法责任案件有关的情况、资料、证据，相关人员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证据。

第六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立案调查：（一）被人民法院判决（已经生效）撤销、变更、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履行或确认违法的；（二）被行政复议机关复议决定（已经生效）撤销、变更、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限期履行或确认违法的；（三）被审计等行政机关依法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提出行政处理建议的；（四）法定监督机关、上级机关要求调查处理的；（五）其他违法情形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的控告、检举、投诉，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依法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其中，依法依规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治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监察机关、人事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机构）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负责行政执法责任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与相关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三十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作出的组织处理或者行政处分决定不

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责任追究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提出申诉。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复核、申诉期间,责任追究决定不停止执行。第三十一条 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执行责任追究机关送达的责任追究决定。拒不执行的,按照干部治理权限对其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使用的文书格式和内容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制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